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英吉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03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英吉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悟空公仔、海賊王公仔、七龍珠公仔、兌幣機造型悠遊卡各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英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3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於起訴書上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犯行，與本件所涉犯行之罪質不同。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被告並無特別惡性，或有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情，故無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之
02 能力，竟不思依憑己力，而為本案竊盜犯行，侵害他人之財
03 產權，危害社會治安。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
04 被告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貧寒
05 之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另考量
06 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犯罪情節等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被告所竊得之悟空公仔、海賊王公仔、七龍珠公仔、兌幣機
10 造型悠遊卡各1個，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趙振燕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慎股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504號

07 被 告 賴英吉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09 （臺 中○○○○○○○○○○）

10 現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

11 弄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賴英吉前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4
17 月、5月、11月、10月、10月確定，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18 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1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
1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9
20 日14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徒手竊
21 取柯國華放置在娃娃機台上方之悟空公仔、海賊王公仔、七
22 龍珠公仔、兌幣機造型悠遊卡各1個。嗣經柯國華發現上開
23 物品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員調閱監視器後，始循線查獲上
24 情。

25 二、案經柯國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英吉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述之竊盜犯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	告訴人柯國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擷取畫面6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黃瑀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